**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ZX2022-ZB-089**

**欧亚经济论坛经贸合作博览会**

**暨中国（陕西）进出口商品展**

**2022年系列活动**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欧亚经济论坛经贸合作博览会暨中国（陕西）进出口商品展2022年系列活动招标公告 5](#_Toc1075036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107503654)**

**[〖前附表〗 9](#_Toc107503655)**

**[一、有关定义 12](#_Toc107503656)**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12](#_Toc107503657)**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12](#_Toc107503658)**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3](#_Toc107503659)**

**[（三）关于保证金 15](#_Toc107503660)**

**[（四）关于联合体 17](#_Toc107503661)**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8](#_Toc107503662)**

**[（六）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20](#_Toc107503663)**

**[（七）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20](#_Toc107503664)**

**[（八）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1](#_Toc107503665)**

**[（九）其他重要事项 21](#_Toc107503666)**

**[三、招标文件 21](#_Toc107503667)**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1](#_Toc107503668)**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21](#_Toc107503669)**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1](#_Toc107503670)**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22](#_Toc107503671)**

**[四、投标文件 23](#_Toc107503672)**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23](#_Toc107503673)**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3](#_Toc107503674)**

**[（三）投标报价 23](#_Toc107503675)**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24](#_Toc107503676)**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5](#_Toc107503677)**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5](#_Toc107503678)**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25](#_Toc107503679)**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6](#_Toc107503680)**

**[五、开标程序 26](#_Toc107503681)**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26](#_Toc107503682)**

**[（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 27](#_Toc107503683)**

**[（三）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7](#_Toc107503684)**

**[（四）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27](#_Toc107503685)**

**[六、资格审查 28](#_Toc107503686)**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30](#_Toc107503687)**

**[（一）评标方法 30](#_Toc107503688)**

**[（二）评标程序 30](#_Toc107503689)**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37](#_Toc107503690)**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38](#_Toc107503691)**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38](#_Toc107503692)**

**[八、中标 38](#_Toc107503693)**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38](#_Toc107503694)**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_Toc107503695)**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39](#_Toc107503696)**

**[（三）履行合同 39](#_Toc107503697)**

**[（四）验收或考核 39](#_Toc107503698)**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39](#_Toc107503699)**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1](#_Toc10750370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1](#_Toc10750370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5](#_Toc107503702)**

**[第一部分 投标函 57](#_Toc107503703)**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58](#_Toc107503704)**

**[分项报价表 59](#_Toc107503705)**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0](#_Toc107503706)**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60](#_Toc107503707)**

**[（二）财务状况报告 61](#_Toc107503708)**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2](#_Toc107503709)**

**[（四）税收缴纳证明 63](#_Toc107503710)**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4](#_Toc107503711)**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65](#_Toc107503712)**

**[（七）供应商企业类型 66](#_Toc107503713)**

**[1．中小企业声明函 66](#_Toc107503714)**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_Toc107503715)**

**[3．监狱企业证明函 68](#_Toc107503716)**

**[（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69](#_Toc107503717)**

**[（九）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_Toc107503718)**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72](#_Toc107503719)**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3](#_Toc107503720)**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73](#_Toc10750372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74](#_Toc107503722)**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75](#_Toc107503723)**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75](#_Toc107503724)**

**[（二）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76](#_Toc107503725)**

**[（三）合同条款响应 77](#_Toc107503726)**

**[（四）评审方案 78](#_Toc107503727)**

**[（五）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79](#_Toc107503728)**

# **第一章 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欧亚经济论坛经贸合作博览会暨中国（陕西）进出口商品展2022年系列活动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欧亚经济论坛经贸合作博览会暨中国（陕西）进出口商品展2022年系列活动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ZX2022-ZB-089

项目名称：欧亚经济论坛经贸合作博览会暨中国（陕西）进出口商品展2022年系列活动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欧亚经济论坛经贸合作博览会暨中国（陕西）进出口商品展2022年系列活动):

合同包预算金额：14,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博览会  服务 | 欧亚经济论坛经贸合作博览会暨中国（陕西）进出口商品展2022年系列活动 | 1(项) | 详见  采购文件 | 14,300,000.00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欧亚经济论坛经贸合作博览会暨中国（陕西）进出口商品展2022年系列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欧亚经济论坛经贸合作博览会暨中国（陕西）进出口商品展2022年系列活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06日至2022年07月1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8月1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508开标室

1.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145号

联系方式：029-872225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启迪科技园（原清华科技园）E 座21楼2102

联系方式：029-895659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芳超、黄文婷

电话：029-895659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欧亚经济论坛经贸合作博览会暨中国（陕西）进出口商品展2022年系列活动 |
| 2 | 项目编号 | ZCZX2022-ZB-089 |
| 3 | 预算执行书编号 | 政采-西安市-2022-01350 |
| 4 |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5 | 预算金额 | 〈￥〉14,300,000.00元 |
| 最高限价 | 无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否 |
| 7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否 |
| 8 |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否 |
| 9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
| 11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
| 12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13 | 询问和质疑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联系单位：陕西省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芳超、黄文婷  联系电话：029-89565998 |
| 14 | 投诉受理 | 1．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A座18层 |
| 15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
| 16 |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 17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否 |
| 18 |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 | 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
| 19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000042729000032633420  联系人：李薇 联系电话：029-89565528 |
| 20 | 中标通知书 | 1．领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启迪科技园（原清华科技园）E座21层业务部  2．联系电话：029-89565998  3．联系人：吴芳超、黄文婷 |
| 21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22 | CA业务网点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5．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联合体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六）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 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八）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分别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九）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5、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投标人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6 | 企业类型 |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内容； | |
| 7 | 信用记录审查  结果 | 信用查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二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8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注意事项：**  1．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4 | 是否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5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没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6 | 数量要求符合 | 投标内容没有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三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评标  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 综合博览会服务方案 | 45 | 1、组展招展方案评审（15分）：  1-1、组展招展方案贴合展会内容设置和招展要求，工作内容及时限完善科学，专业观众组织方向明确，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1-2、组展招展方案规格层次清晰，可行性、专业性水平高,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1-3、能够提供预招展500强企业名录，企业数量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且承诺名录内企业到会率，对展会预期效果有量化指标，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2、组展招商渠道评审（10分）：  投标人拥有与本项目涉及题材相关内容（进口商品板块：进口消费品、进口食品及农产品、进口设备及零配件；外贸商品及服务板块：出口商品、跨境电商出口；区域重点产业链板块：创新驱动成果、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的组展招商能力。  2-1、组展招商总渠道数超过10家，且至少覆盖3个板块内容，按其响应程度计8～10分。  2-2、组展招商总渠道数超过8家，且至少覆盖3个板块内容，按其响应程度计4～7分。  2-3、组展招商总渠道数超过5家，且至少覆盖3个板块内容，按其响应程度计1～3分。  2-4、组展招商渠道＜5家或覆盖板块＜3个，计0分。  注：提供评价项目的长期合作协议、渠道合作协议、许可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布展搭建构想方案评审（20分）：  3-1、构想方案需对招标文件阐述内容全面响应，包含但不限于大会整体布展设计、大会整体氛围设计、展区平面图设计等，按其响应完整程度计0～5分。  3-2、构想方案思路清晰、全面，内容充足、安排合理，按其响应完整程度计0～5分。  3-3、构想方案具有前瞻性，满足项目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更加专业的展区设计，展区规划科学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3-4、设计风格统一、亮点突出、创意新颖，既能体现展会国际性、高规格，又能体现西安元素、人文关怀，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专题展策划组展方案 | 15 | 1、策划组展方案积极响应招标内容要求，策划内容契合主题符合内容要求、活动论坛场次至少3场，计3分。未满足上述基本执行项，计0分；每增加一场活动论坛增加1分，满分5分。  2、专题展平面规划合理、组展面积满足2000平米，参展企业不少于60家，计3分；未满足上述基本执行项，计0分；每增加5家参展企业增加1分，满分5分。  3、高峰论坛活动专业观众满足200人、至少邀请2名副部级、企业总部副总级嘉宾，计3分；未满足上述基本执行项，计0分；每增加1名副部级、企业总部副总级嘉宾或增加50名专业观众，增加1分，满分5分。 |
| 线上论坛配套博览会方案 | 15 | 1、线上展会系统架构升级，内容涵盖面满足目前市场主流形式，内容涵盖数字沙盘、3D模拟线上展位，线上对接会计3分；未满足上述基本执行项，计0分；每增加一项功能开发，增加1分，满分5分。  2、线上展会引流及运营方案完善，至少具有3个宣传渠道、推广引流、1个线上商贸配对方案，计3分。未满足上述基本执行项，计0分；每增加一项关于引流实施方案，增加1分，满分5分。  3、线上展会年度维护方案，按年度至少满足每月1次系统更新维护升级、1次完整内容更新，计3分。未满足上述基本执行项，计0分；按年度每增加3次系统更新、完整内容更新的，增加1分，满分5分。 |
| 人员配置方案 | 5 | 简要介绍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人员素质、组织协调能力、同类项目经验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其他  方案 | 5 | 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应急预案。各类方案、预案准备充分，每项方案、预案内容详细、完善，具有可行性，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业绩 | 5 |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计1分，满分5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材料复印件。 |
| 总分 | | 100分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4．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欧亚经济论坛经贸合作博览会暨中国(陕西)进出口商品展2022年系列活动是欧亚经济论坛框架下的配套博览会，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深度融合进博会等国家级展会的优质资源，主要面向欧亚经济论坛相关国家、长三角沿海地区等及陕西本土的进出口、重点产业相关的机构组织、商会企业等组展招展。

综合博览会拟于11月举办，展期4天，拟使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1、2号展馆，约3.2万平方米展览面积(考虑到疫情变化的不确定性，将按照欧亚经济论坛秘书处统一要求适时调整举办形式、规模等)；专业展会拟于8月至12月适时举办，单场展会展期3天，展览面积不低于2千平方米。

二、服务要求

1、综合博览会组展招展方面应达到500强及行业龙头企业不少于50家，国外品牌参展商比例不低于30%，专业观众不少于2000人；参展品在本行业内处于先进领域，并积极推动展会达成合作意向或成交意向的要求（根据疫情形势可做合理调整）；现场特装搭建率不低于95%。

2、专业展会举办场次2场，单场参展企业数量不少于60家，其中省外境外企业参展比例不少于40%；单场展会活动展览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单场展会活动副部级、企业总部副总级以上贵宾不少于2人；展位特装率不低于40%；单场展会观众不少于200人。

3、线上论坛配套博览会应达到全网线上观展人次8万以上；页面点击量30万以上；点赞量5万以上；三维全景展示企业不少于20家；商贸配对沟通不少于100次。

三、服务内容

欧亚经济论坛经贸合作博览会暨中国(陕西)进出口商品展2022年系列活动持续引进进博会优质资源,结合陕西产业特色，由综合博览会、专业展会活动和线上论坛配套博览会三部分组成。

1、综合博览会

综合博览会设进口商品、外贸商品及服务和区域重点产业三大展览板块。继续开展“进博展商走进陕西”，通过引入长三角等沿海地区，以国外市场为主要销售场所的外向型企业和海外经贸资源和以本土销售为主的内向型机构和企业，促进海内外交流互动。

（1）进口商品板块

进口商品板块包含进口消费品展区、进口设备及零配件展区、进口食品及农产品展区。

①进口消费品展区:主要展示进博会优质护理及彩妆、日化用品、家电及消费电子、时尚服装及配饰、体育用品等。

②进口设备及零配件展区：重点展示机电产品、集成电路、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等。

③进口食品及农产品展区：主要展示进博会优质食品、粮油调味、农产品等。

（2）外贸商品及服务板块

外贸商品及服务板块包含出口商品展区和跨境电商展区，主要邀请陕西本土和长三角地区优秀外贸企业参展。

①出口商品展区：以外贸出口型企业为主，涵盖东西部地区各产业链，主要展示日用电器、果蔬提取物、工艺品、加工食品、地方特产等外贸出口精品。

②跨境电商出口展区：分为跨境电商选品企业区和服务商展区，主要展示选品企业、跨境电商综试区、重点园区、国际供应链、海外仓储、跨境电商代运营等基础服务商和相关跨境电商选品。

（3）区域重点产业板块

聚焦“西部经济强市”建设，通过区域重点产业板块加快建立链式发展、链式创新、链式招商、链式服务新机制，促进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区域重点产业板块包含创新驱动成果展区、先进制造业展区和新兴产业展区。

①创新驱动成果展区: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为引领，围绕推进科技创新成果与产业发展紧密对接，重点展示展示创新平台、人工智能、电子信息、5G技术、高端装备等。

②先进制造业展区：重点展示先进制造业方面的重点企业和合作项目，包含品牌汽车、通航产业、汽车零部件、新能源产品及技术、智能网联等。

③新兴产业展区：重要展示光伏、原材料加工、新材料等产业领域的重点企业和合作项目。

（4）配套活动部分

①专业研讨活动。策划组织1-2场专业研讨活动，主要探讨后疫情时期经济合作机遇与挑战；西安未来经贸合作、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海外营商情况等。

②经贸对接会。每天召开1场经贸对接会，定向邀约有实际采购需求的采购商，采取进博会对接会的组织形式，精准配对参展商，开展现场洽谈。

③产品推介会。每天召开1场产品推介会，定向邀请陕西省各地市优质企业，针对其特色业务及产品，进行现场宣讲活动，实现品牌推广，促进合作转化及出口转内销。

④直播营销活动。每天召开1-2场直播营销活动，与行业头部直播平台合作，进行原创视频拍摄、话题预热；开展现场直播带货，品牌联动传播。

2、专业展会活动

8月至12月适时举办跨境电商专业展会和中国碳中和产业发展专业展会，定向邀请政府部门、协会机构、知名企业、科研院校等单位，助力西安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全面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1）跨境电商专业展会

围绕跨境电商运营和贸易服务，邀请全国及全省跨境电商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高校专家、头部品牌、知名媒体等参与，设立跨境电商选品展区、跨境电商服务商展区、跨境电商平台展区、跨境电商特色展区和跨境电商进口专区等内容，共同推动中欧班列+跨境电商出口的深度融合,打造一条西安跨境电商出口特色之路，促进营商环境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2）中国碳中和产业发展专业展会

为积极践行国家战略，深入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提升我省在“碳达峰碳中和”专业领域的影响力，拟设置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示范区专区、碳达峰碳中和产学研专区、碳达峰碳中和能源展区、碳达峰碳中和绿色生态城市建设展区等展区，同期举办配套经贸对接会，促成交易及签约，达成合作协议，实现交易，促进陕西省经济发展。

3、线上论坛配套博览会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论坛配套博览会将持续建设线上展会，在原有基础上（相关技术参数说明见附件3）进行五大数字化升级，贯通“展、会、洽、贸、服”五大核心场景。一是巡馆升级，打造云上序厅，定制线路线上巡馆；二是展示升级，通过虚拟空间定制，实现3D实景、视频、图文等多种展厅展示方式；三是直播升级，实时直播同期会议论坛，开设直播间进行直播带货或技术交流等活动；四是交易升级，支持展商观众名片互换，预约视频洽谈，实现专场专洽，多端音视频通话；五是交互升级，支持观众预登记、活动报名预约、凭码入场等功能，实现“双线展会”的一体化联动格局。线上论坛配套博览会运维期限为期一年。

四、展会组织模式

欧亚经济论坛秘书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寻求1家会展企业总体负责博览会的执行工作。秘书处作为配套博览会的组织单位，对组展、布展、撤展全程监督落实。中标企业作为配套博览会的执行单位，总体负责配套博览会组展招商、布展搭建、信息统计、会务服务等全流程展会筹备及实施等工作，对展会整体安全生产、疫情防控负责，并提前做好相关预案报备。

五、其他要求

组展招展方面：中标企业是配套博览会组展招展主体，可根据自身组展资源情况在配套博览会“内容设置”的范围内组织实施，负责组展招展必须达到综合博览会的国外参展商比例不低于30%，500强及行业龙头企业不少于50家，专业观众不少于2000人，参展品在本行业内处于先进领域，并积极推动展会达成合作意向或成交意向的要求；专业展会单场参展企业数量不少于60家，其中省外境外企业参展比例不少于40%，单场展会活动副部级、企业总部副总级以上贵宾不少于2人，单场展会观众不少于200人。

布展搭建方面：配套博览会布展搭建实行“统一风格、突出亮点”原则。欧亚经济论坛秘书处负责协助中标企业协调相关配合单位，负责审核中标企业上报的展会执行方案、布展设计方案等资料，负责督促中标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监督综合博览会及专业展会的展区执行落实。中标企业必须服从秘书处的工作安排，负责统一设计展会搭建风格，经秘书处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展会现场搭建执行，综合博览会特装率不低于95%，专业展会展位特装率不低于40%；负责统筹协调布展、撤展工作，对展会整体安全生产、疫情防控负责，并提前做好相关预案报秘书处备案，负责配套博览会所需经费的市场运营。

线上论坛方面：中标企业负责搭建线上论坛并做好日常维护运营，在项目结束后按照线上论坛设计方案预期要求交付欧亚经济论坛秘书处使用。线上论坛配套博览会须达到全网线上观展人次8万以上；页面点击量30万以上；点赞量5万以上；三维全景展示企业不少于20家；商贸配对沟通不少于100次。

疫情防控方面：中标企业应充分考虑并准备好疫情防控要求，承担因疫情防控及其他不可抗力所产生的风险。配套博览会严格执行各级政府对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如需要取消配套博览会则项目立刻终止，已确认需支付的费用继续完成支付手续，其他费用不再支付并且不与任何补偿。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项目进度要求

2.1、投标时需提供项目整体执行计划方案，包括综合博览会、2个专业展会的组展招商实施计划及进度时限安排、专业观众组织计划及进度时限安排、设计布展实施计划及进度时限安排、宣传推广组织计划及进度时限安排；线上论坛配套博览会的实施计划方案、进度时限安排。

2.2中标人每周需向采购方提供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报告，每月月底采购方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项目实施进度及服务合同，对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进行进度考核。

3、款项结算：

3.1、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预付中标价格（合同总价）的40%开展工作。

3.2、中标人成功举办一场专业展会、完成线上论坛配套博览会的功能升级，且综合博览会完成采购方认可的预招展500强及行业龙头企业名单完成招商招展40家，完成整体招商招展总量90%，国外参展商比例达到20%，完成专业观众邀请1000人以上，完成综合博览会布展搭建设计方案，进度考核平均分95分以上，可申请支付中标价格的35%，经采购方确认后安排支付。

3.3、项目结束后，采购方对项目整体完成情况组织验收考核，并根据验收考核结果支付中标价格剩余的25%款项（验收考核分为90分（含90分）以上，支付剩余价款；验收考核分为85分（含85分）以上90分以下，支付剩余价款的90%；验收考核分为80分（含80分）以上85分以下，支付剩余价款的80%；验收考核分在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价款）。

**附件1：项目每月进度完成情况考核表（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核标准** | **分值** | **扣分** |
| **综合**  **博览会 （40分）** | 按照中标方提供的组展招商实施计划及时限安排进行考核（完成90%（含90%）以上95%以下扣2分；完成85%（含85%）以上90%以下单项扣5分；完成85%以下扣10分。） | 10 |  |
| 按照中标方提供的专业观众组织组织计划及进度时限安排进行考核（完成90%（含90%）以上95%以下扣2分；完成85%（含85%）以上90%以下单项扣5分；完成85%以下扣10分。） | 10 |  |
| 按照中标方提供的宣传推广组织计划及进度时限安排进行考核（完成90%（含90%）以上95%以下扣2分；完成85%（含85%）以上90%以下单项扣5分；完成85%以下扣10分。） | 10 |  |
| 按照中标方提供的设计布展实施计划及进度时限安排进行考核（完成90%（含90%）以上95%以下扣2分；完成85%（含85%）以上90%以下单项扣5分；完成85%以下扣10分。 | 10 |  |
| **专业展会1**  **（20分）** | 按照中标方提供的组展招商实施计划及时限安排进行考核（完成90%（含90%）以上95%以下扣1分；完成85%（含85%）以上90%以下单项扣3分；完成85%以下扣5分。） | 5 |  |
| 按照中标方提供的专业观众组织组织计划及进度时限安排进行考核（完成90%（含90%）以上95%以下扣1分；完成85%（含85%）以上90%以下单项扣3分；完成85%以下扣5分。） | 5 |  |
| 按照中标方提供的宣传推广组织计划及进度时限安排进行考核（完成90%（含90%）以上95%以下扣1分；完成85%（含85%）以上90%以下单项扣3分；完成85%以下扣5分。） | 5 |  |
| 按照中标方提供的设计布展实施计划及进度时限安排进行考核（完成90%（含90%）以上95%以下扣1分；完成85%（含85%）以上90%以下单项扣3分；完成85%以下扣5分。 | 5 |  |
| **专业展会2**  **（20分）** | 按照中标方提供的组展招商实施计划及时限安排进行考核（完成90%（含90%）以上95%以下扣1分；完成85%（含85%）以上90%以下单项扣3分；完成85%以下扣5分。） | 5 |  |
| 按照中标方提供的专业观众组织组织计划及进度时限安排进行考核（完成90%（含90%）以上95%以下扣1分；完成85%（含85%）以上90%以下单项扣3分；完成85%以下扣5分。） | 5 |
| 按照中标方提供的宣传推广组织计划及进度时限安排进行考核（完成90%（含90%）以上95%以下扣1分；完成85%（含85%）以上90%以下单项扣3分；完成85%以下扣5分。） | 5 |
| 按照中标方提供的设计布展实施计划及进度时限安排进行考核（完成90%（含90%）以上95%以下扣1分；完成85%（含85%）以上90%以下单项扣3分；完成85%以下扣5分。 | 5 |
| **线上**  **论坛**  **（20分）** | 按照中标方提供的线上论坛配套博览会的实施计划方案、进度时限安排进行考核（完成90%（含90%）以上95%以下扣2分；完成85%（含85%）以上90%以下单项扣10分；完成85%以下扣20分。） | 20 |  |
| **总扣分** | | | |
| **考核分** | | | |

**附件2：项目完成情况验收考核表（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核标准** | **分值** | **扣分** |
| **人员**  **配备**  **（10分）** | 中标后3日内，未与甲方联系对接联合办公相关事宜。 | 1 |  |
| 中标后5日内，未按人员配置方案派驻主要负责人及联系人。 | 1 |  |
| 中标后10日内，未按人员配置方案配齐项目团队全部人员并获得甲方认可。 | 1 |  |
| 中标后，项目团队主要负责人、联系人及骨干工作人员不固定，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调整，联系困难。 | 2 |  |
| 中标后，对甲方要求响应不积极、不主动，对项目工作拖沓扯皮、敷衍应付，工作效率低。 | 5 |  |
| **综合博览会、专业展会、**  **线上论坛**  **（55分）** | 月进度完成情况考核表平均分95分以下90分（含90分）以上扣 5分，90分以下85分（含85分）以上扣10 分，85以下扣40分。 | 40 |  |
| 撤展时未按照时限要求，未遵守安全生产规范，出现投诉。（3场展会活动，每场展会出现上述任何情况扣5分） | 15 |  |
| **综合**  **协调**  **（10分）** | 中标后，出现与招标承诺相违背的情况，不能与甲方共同努力，以高质量办好博览会为目的，全力配合、协商解决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 5 |  |
| 甲方对综合协调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开出督办单，综合协调工作出现投诉。 | 5 |  |
| **拓展**  **服务**  **（10分）** | 中标后20内，未制定拓展服务实施方案，明确服务内容、划定服务标准、预期服务效果。 | 2 |  |
| 组展招商工作达到第二次申请支付进度时，未制定国境外展品通关方案，未安排专人负责国境外展品参展相关事宜。 | 3 |  |
| 甲方对拓展服务提出具体要求并开出督办单，国境外展品通关工作出现投诉。 | 5 |  |
| **安全**  **应急**  **（10分）** | 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方面，以及项目现场内发生任何责任事故、负面报道等影响项目进展、形象、效果，一票否决。 | 10 |  |
| 非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方面，以及项目现场内发生任何轻微事故、范围可控负面影响等。 |  |
| **预期**  **效果**  **（5分）** | 项目未达到预期量化指标，量化指标完成度<98%,每项指标扣1分。 | 5 |  |
| 项目未达到预期量化指标，量化指标完成度<95%,每项指标扣2分。 |  |
| 项目未达到预期量化指标，量化指标完成度<90%,每个指标扣3分。 |  |
| **总扣分** | | |  |
| **考核分** | | |  |
| 备注：1.验收考核分为100分，考核项按每问题发生1次扣除1分，单项分  值扣完为止（综合博览会和专业展会、线上论坛、预期效果考核按表内要求扣分）。  2.验收考核分为90分（含90分）以上，支付全部剩余价款；验收考核分为85分（含85分）以上90分以下，支付剩余价款的90%；验收考核分为80分（含80分）以上85分以下，支付剩余价款的80%；验收考核分在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价款。 | | | |

**附件3：相关技术参数**

**1、系统架构：**

1.1、后端基于.net core 5.0开发；数据库：Mongodb

1.2、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9 64位版，8核16GB，1TB存储

1.3、硬件架构：CDN（网络分发服务） + 负载均衡 + ECS（应用服务器）

1.4、安全性：对外采用阿里CDN + Web应用防火墙可防御各种网络攻击，系统已通过二级等保验证标准；热备：系统所有资源文件存储在OSS中，通过版本控制可实现删除恢复。数据库采用阿里Mongodb 5节点部署，可实现故障切换，自动物理备份、恢复功能。

1.5、性能：系统扩展性：系统采用CDN + 负载均衡 + 云服务器的部署方式，可实现系统上的横向扩展；并发数：初始可支撑2000并发数，随着访问量的增加可通过增加服务器资源扩展并发数；数据吞吐量：前端CDN部署，可实现150Tbps+弹性带宽应对业务的波动。

**2、功能模块：**

展商报名注册、企业审核功能、企业分类展示、企业征信验证、展商中心登入、展商信息表单、后台产品上传、展商视频上传、行业分类、展商手册、直播管理、在线洽谈、产品展览展示等；已实现展商、观众数据的对外API开放接口，后续API接口根据业务需求可随时扩展。

**3、管理功能：**

管理功能主要是组委会工作人员、平台管理人员使用。

包括功能有：基础数据管理、参数配置、报表统计、信息管理及发布、展商管理、产品管理、注册报名管理、直播管理、在线洽谈管理、日志管理等。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场馆租赁费、组展招商、布展搭建、统计撤展、会务服务、运维服务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1、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预付中标价格（合同总价）的40%开展工作。

1.2、乙方成功举办一场专业展会、完成线上论坛配套博览会的功能升级，且综合博览会完成甲方认可的预招展500强及行业龙头企业名单完成招商招展40家，完成整体招商招展总量90%，国外参展商比例达到20%，完成专业观众邀请1000人以上，完成综合博览会布展搭建设计方案，进度考核平均分95分以上，可申请支付中标价格的35%，经甲方确认后安排支付。

1.3、项目结束后，甲方对项目整体完成情况组织验收考核，并根据验收考核结果支付中标价格剩余的25%款项（验收考核分为90分（含90分）以上，支付剩余价款；验收考核分为85分（含85分）以上90分以下，支付剩余价款的90%；验收考核分为80分（含80分）以上85分以下，支付剩余价款的80%；验收考核分在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交至甲方，甲方开始走付费程序，未收到合法发票，甲方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一年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双方权力和义务**

1、甲方权力和义务

（1）协调展会场地；

（2）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中协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3）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活动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4）甲方负责本次活动的相关报批手续；

（5）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6）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2、乙方权力和义务

（1）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组展招商、布展搭建、统计撤展、会务服务、线上展会等全流程展会服务；

（2）负责与甲方及参展商保持良好的沟通；

（3）保证活动中所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

（4）对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保密；

（5）对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意见，及时进行修正；

（6）乙方负责拆除并撤走已安装的搭建物；

（7）乙方按照投标文件、资料、承诺、说明、会议纪要承担责任。

**六、其他**

疫情防控方面：中标企业应充分考虑并准备好疫情防控要求，承担因疫情防控及其他不可抗力所产生的风险。配套博览会严格执行各级政府对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如需要取消配套博览会则项目立刻终止，已确认需支付的费用继续完成支付手续，其他费用不在支付并且不与任何补偿。

**七、保密**

1、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提供的资料；

（2）乙方为完成服务事项所涉及到的宣传品、图文资料；

（3）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工作信息、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经营数据、客户信息等。

2、乙方对保密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事项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事项，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或服务质量未达标，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1%至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的任务完成任一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该项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以合同总金额的10%计算。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和意见及时进行修正服务方案，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1%至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4、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验收考核表在80分以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取消本次活动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本合同签订后，预付款尚未支付前，甲方明确取消本次会议，应提前三日通知乙方，向乙方补偿五万元损失。如因疫情防控或国家政策导致，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有权则时递延时间举办继续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签订后尚未支付预付款时，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拖延履行，无法按期完成会展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取预付款后，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拖延履行，无法按期完成会展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退还预付款，且按照本合同金额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以三十天为依据每日向甲方赔偿十万元人民币损失。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合并计算。

**九、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十、免责声明**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可豁免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方过错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 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欧亚经济论坛经贸合作博览会**

**暨中国（陕西）进出口商品展**

**2022年系列活动**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CZX2022-ZB-089**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 |  |
| 包号 | / |
| 报价总价 | 人民币：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 |
| 服务期限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 年\_\_\_月\_\_\_日

###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明细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描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 年\_\_\_月\_\_\_日

说明：1.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投标人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七）供应商企业类型**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年为 \_\_\_月\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1.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供应商：\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 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_\_\_年\_\_\_月 \_\_\_日

### **（九）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 数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 数量 |  | 少数民族 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 **响应索引**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对第三章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响应。其中，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最好在“招标文件条款明细”保留原实质性要求中的“★”。  2．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4.1.1”。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 **（二）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明细** | **响应索引**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对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其中，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最好在“招标文件条款明细”保留原实质性要求中的“★”。  2．响应说明按实际响 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4.1.1”。 |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商务响应方案

### **（三）合同条款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3.1.1”。 | | | |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四）评审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评审方案）

### **（五）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